

就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：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」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及諮詢發表意見。

香港有兩大難題，就是政制及人口。人口會直接影響醫療教育、交通運輸及土地房屋等。現時使用行政措施暫時解決雙非嬰兒的問題，但香港人口亦按年增長四至五萬人，如果人口不停增長，儘管不停開拓新的土地、開鑿新的岩洞、建造新的地下交通網絡，始終有枯竭之時，因此控制人口才是最重要關鍵。

回應諮詢文件：

文件開宗明義，5個近岸填海選址，當中只有馬料水填海選址發展為住宅區。其它4個填海選址，只是「為發展而發展」或「為擴建而發展」。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，填海由諮詢到第一塊可以使用的土地，最快亦需要十多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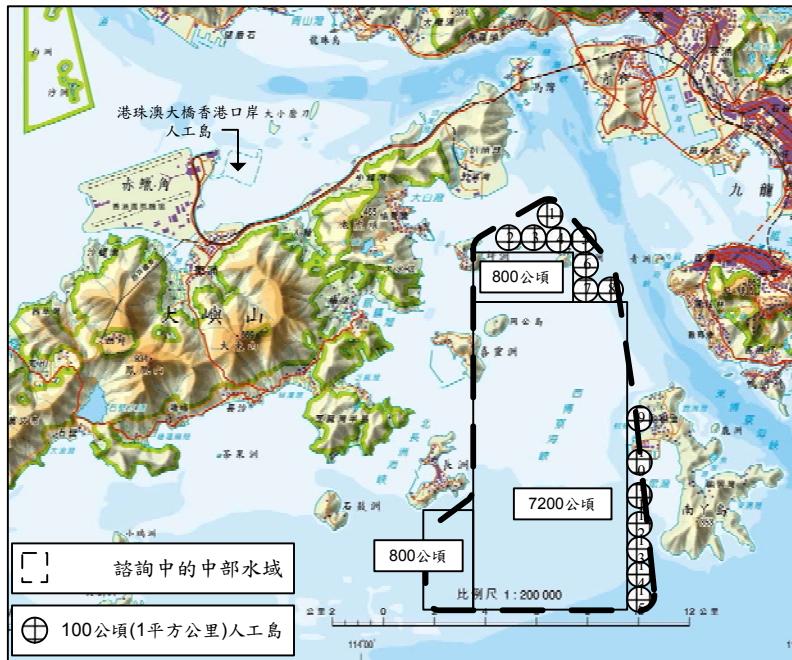
維港以外填海	面積	意向	限制
1. 龍鼓灘	200-300公頃	提供就業 支援屯門新市鎮發展	天然海岸線 中華白海豚 電力廠及厭惡性設施
2. 小蠠灣	100-150公頃	策略性經濟活動 提供就業 支援東涌新市鎮發展	飛機噪音 中華白海豚 大蠠保育區
3. 欣澳	60-100公頃	區域娛樂 商業樞紐	飛機噪音 中華白海豚 鄰近養魚區
4. 青衣西南	80-120公頃	提供就業 貨櫃碼頭	現有工業設施
5. 馬料水	30-60公頃	住宅 與沙田污水廠產生協同效應	沙田污水廠 (將轉移至岩洞)
中部水域	1400-2400 公頃	搬遷市區中心的工業設施 市區的延伸 大型新社區	港口/海上航道 水質及海洋生態

從現時資料顯示，十年後，香港居民的居所將是遷往東北新市鎮、洪水橋、元朗南新市鎮、東涌東、西及馬料水，總數約60-70萬人。而人口增長亦是60-70萬人，根本沒有解決到，這近十年間人口增長所帶來的房屋壓力，所以我們不會以改善居住環境，舒緩市民對房屋需求等，作為支持理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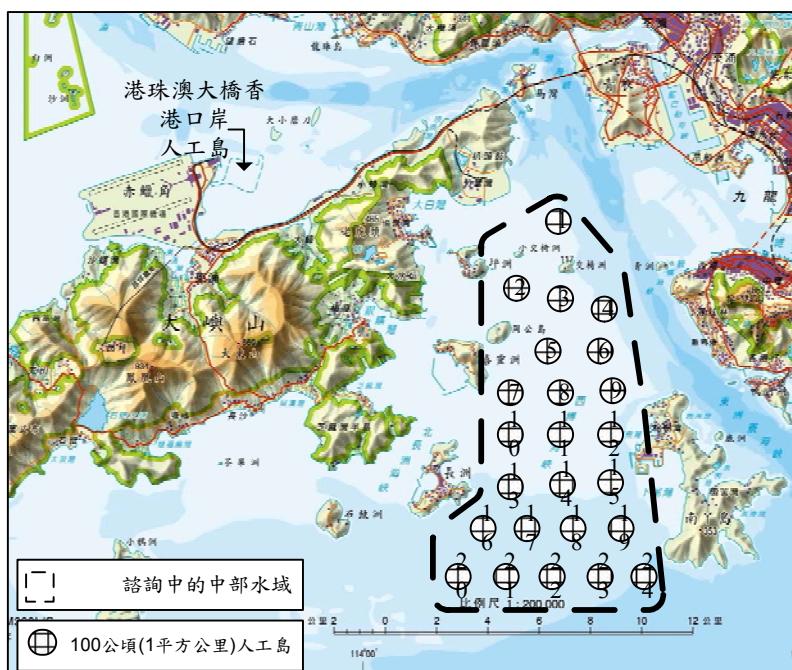
我們關心香港每日產生的建築填料應如何處置，確實填海可以應付這些填料，這正正是這次諮詢近岸填海的目標。因此政府應誠實地、理智地去選擇填海選址的援急。

值得一提，支持開鑿岩洞、支持舊區重建及支持興建鐵路的人仕士，但偏偏反對填海，似乎是於理不合。將發展所產生的填料運去別的地方處理，是一個不負責的解決方法。保護自己的海洋，去破壞他人的海洋，這舉措令人不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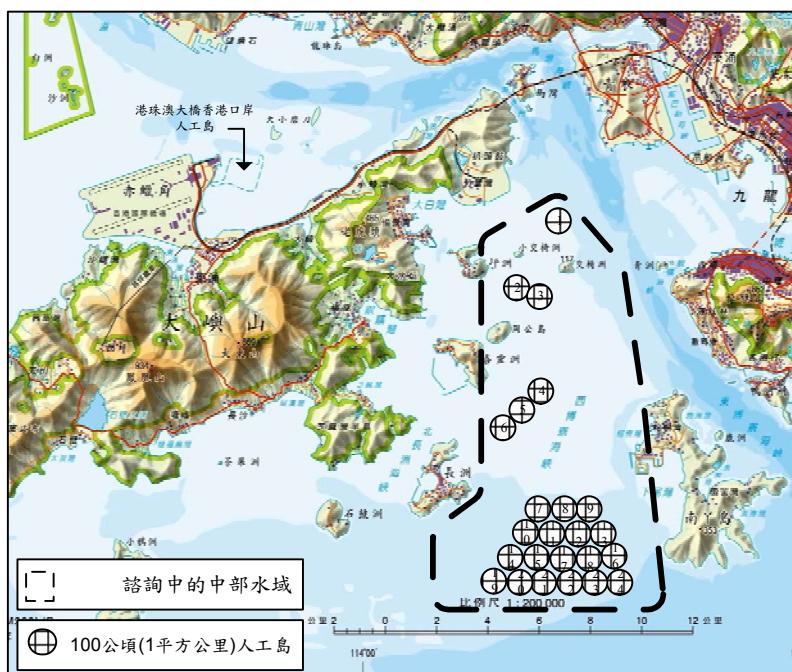
嚴格來說：5個近岸填海選址，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發展局的政策措施內預告，我們不會驚愕！反而注意到，這次諮詢已經是第二階段。很大程度上，近岸填海只是掩護中部水域推進，應把注意力集中於中部水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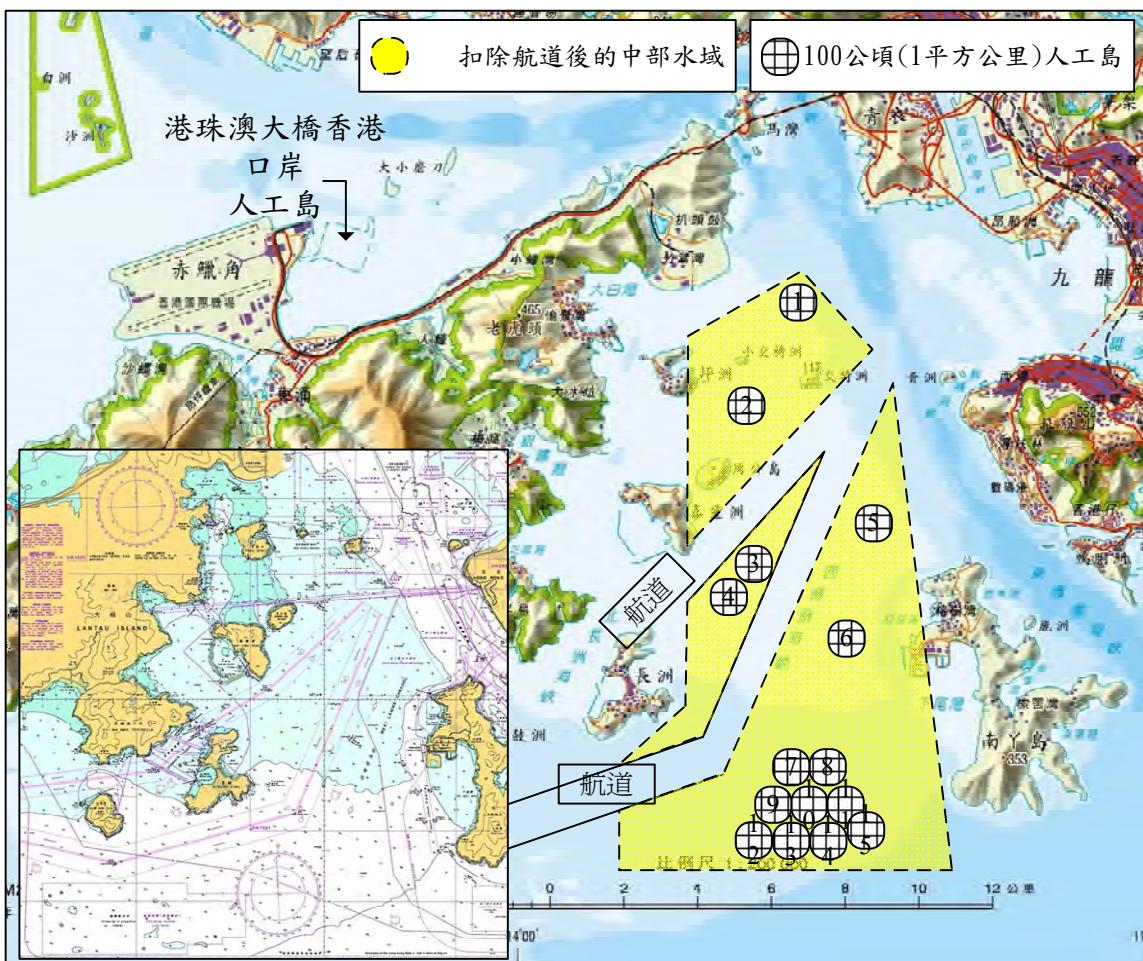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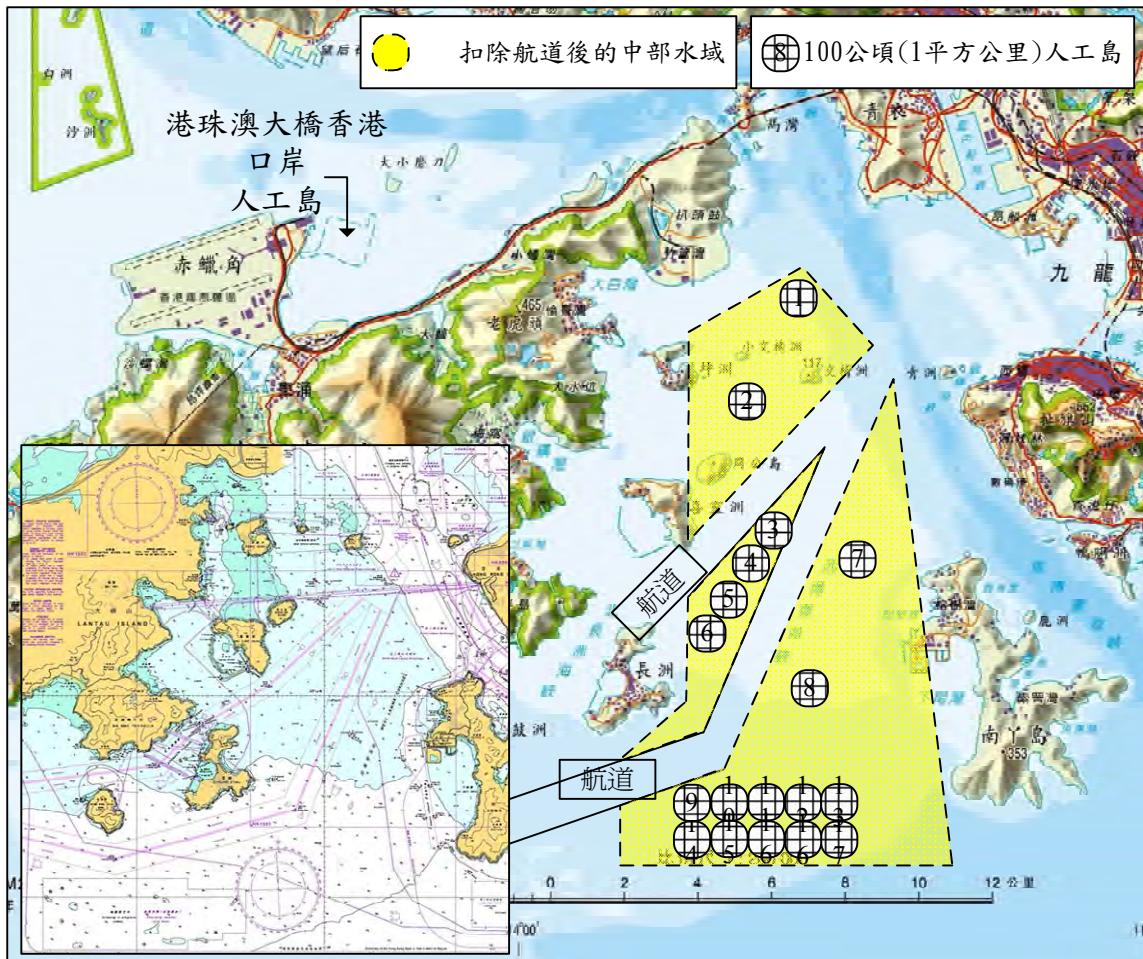
研究興建人工島的中部水域
約11000公頃(約110平方公里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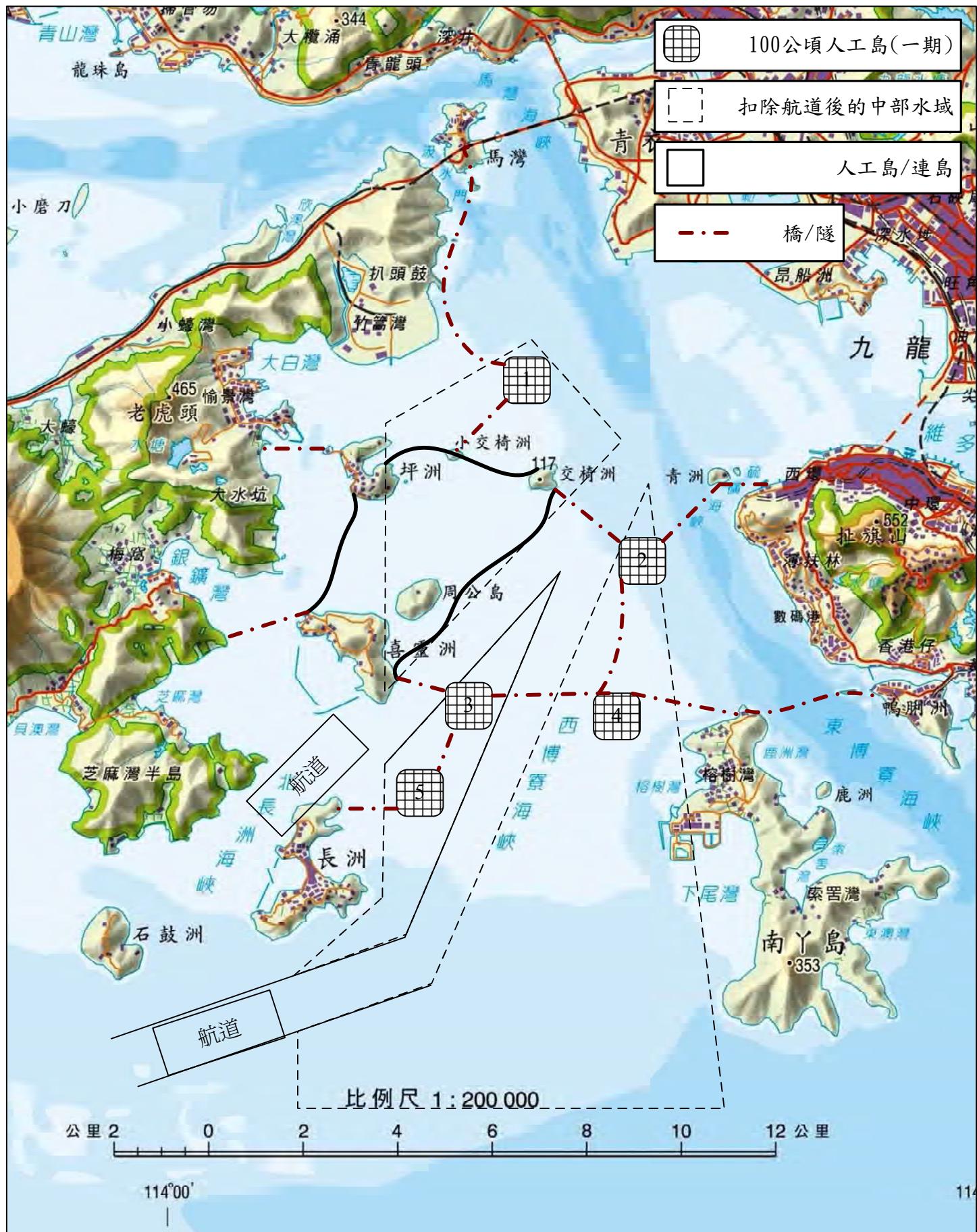
儘管不理會海上航道，
排列2400公頃人工島，
場面相當駭人。



扣除海上航道，
密集地排列2400公頃人工島，
亦不合理。



扣除海上航道後，只排列1400-1500公頃人工島，
已經嘗試使用多種組合，亦無法取得合理的結果。
特別在中部水域的下方，不利作商業及社區發展，只能作工業用途。



坪洲、交椅洲及喜靈洲三島相連，將取得1500多公頃土地，
加上典型人工島輔助交通需求，有利商業及社區發展。
可騰出中部水域的南方，作工業用途。



相信中部水域填海只是開始，
目標地方，很大可能是長洲以南、區界以北的卸泥坑。
卸泥坑確實是下一個國際機場較理想的選址，
中部水域南方，位處海上交通航道附近，比較適合發展為貨櫃碼頭。

除較早前已開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外，諮詢文件提出3個地區設施或基礎設施搬遷往岩洞，騰出的空地作為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或住宅之用。

嚴格來說，香港在60年代「獅子山隧道」已經應用岩洞模式來發展公共設施，往後的地下鐵路更加突出，而搬遷地區設施或基礎設施的例子，有香港大學的海水配水庫，赤柱污水處理廠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。均屬於公共用途，例子雖然不多，但可以反映出，發展岩洞將會成為香港的長遠策略之一，我們歡迎制定岩洞總綱圖和制訂政策指引，第四任行政長官深明箇中道理，必會把岩洞、構築物的地下空間，發展得淋漓盡致，並且會善用資源。

當岩洞發展至商場或住宅，特別是在私營界別參與及應用時，應特別注意安全問題，當局應及早制定相關法例，嚴格控制岩洞內的安全。

我們對岩洞認識不多，現階段尚在觀察中，所以不會對岩洞表示支持或反對。

岩洞	面積	意向	限制
鑽石山 食水及海水配水庫	3公頃	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 住宅	需要重置受影響的設施
西貢 污水處理廠	方案A 2.2公頃 方案B 6.2公頃	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 住宅	需要重置受影響的設施包括 水警東分區總部及直升機坪
深井 污水處理廠	1.1公頃	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 住宅	需要考慮重置選址 對現有村落的影響

整體而言，反對優化土地供應策略「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」

現在已經是2013年第2季，有關部門原定於2012年第3季，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「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」作第二階段諮詢，理應有更充裕的時間，為第二階段諮詢作技術評估及初步研究供公眾參考。

諮詢文件設計及印刷相當精美，可惜內容及數據欠奉，理據亦不足夠，綜合諮詢文件的內容為：

1. 近岸填海=建造大型泥頭站，往後用途，慢慢諮詢；
(主要目的是解決建築廢料，亦不敢承認。)
2. 中部水域=自由發揮(自由講)，往後用途，隨機應變；及
(諮詢胡里胡塗，想蒙混過關。)
3. 岩洞=更新地區設施或基礎設施，已定用途。
(諮詢包括構築物地下空間的展望，又是蒙混過關。)

如支持這份「第二階段」諮詢文件，等同承認這種粗製濫造的諮詢模式，久而久之，變成行之有效，往後恨錯難返。

此致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逸東社區網絡協會

yattung.hk@gmail.com

2013-05-30